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b>財務業績</b>			
收益	<b>701,524</b>	550,646	27.40%
毛利	<b>268,839</b>	223,982	20.03%
年度溢利	<b>10,902</b>	84,902	(8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49,111)</b>	31,263	(257.0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b>(3.08)</b>	1.96	(257.14%)
EBITDA (附註)	<b>197,745</b>	223,978	(11.7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3,127,553</b>	2,752,832	13.61%
總負債	<b>1,307,917</b>	1,114,625	17.34%
流動資產	<b>1,219,728</b>	1,205,620	1.17%
流動負債	<b>851,486</b>	860,393	(1.04%)
流動比率	<b>1.43倍</b>	1.40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7,883</b>	459,179	(35.13%)
負債比率	<b>41.82%</b>	40.49%	3.28%
資產淨值	<b>1,819,636</b>	1,638,207	1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05,399</b>	1,263,852	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b>0.82</b>	0.79	3.80%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701,524	550,646
銷售成本		(432,685)	(326,664)
毛利		268,839	223,98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97,758	76,566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5	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252)	(29,918)
行政費用		(188,408)	(169,819)
融資成本	5	(33,780)	(24,0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23	1,6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40,733)	22,3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淨額		(12,238)	35,699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12)	－
－ 商譽		(3,824)	－
－ 可供出售投資		(1,774)	(9,7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4)	(4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55)	(1,412)
除稅前溢利	7	45,105	124,817
所得稅	6	(34,203)	(39,915)
年內溢利		<u>10,902</u>	<u>84,902</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9,111)	31,263
非控股權益		60,013	53,639
		<u>10,902</u>	<u>84,902</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		<u>(3.08)</u>	<u>1.96</u>
攤薄		<u>(3.08)</u>	<u>1.96</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902</u>	<u>84,9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8,587</u>	<u>(86,865)</u>
	<u>138,587</u>	<u>(86,865)</u>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淨額	(1,368)	(13,400)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1,774	9,704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u>(8,894)</u>	<u>(10,455)</u>
	<u>(8,488)</u>	<u>(14,151)</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8,570)</u>	<u>(1,714)</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754	4,785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u>(439)</u>	<u>(1,196)</u>
	<u>1,315</u>	<u>3,58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u>122,844</u>	<u>(99,141)</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3,746</u>	<u>(14,239)</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1,547	(46,975)
非控股權益	<u>92,199</u>	<u>32,736</u>
	<u>133,746</u>	<u>(14,2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738	454,5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7,021	30,583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31,218	29,769
預付租賃款項		128,517	104,030
經營特許權		578,286	483,794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28,948	31,493
投資物業		46,792	32,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32	19,369
其他無形資產		296,655	189,821
可供出售投資		18,601	90,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009	71,534
遞延稅項資產		10,208	9,342
		<u>1,907,825</u>	<u>1,547,2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3,757	184,58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4,923	5,1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40,576	232,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1,983	286,237
預付租賃款項		11,064	1,64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276	4,982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53	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796	489,896
		<u>1,219,728</u>	<u>1,205,620</u>
<b>流動負債</b>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20,266	31,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9,804	256,2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4,781	155,781
銀行借貸		70,833	48,729
其他貸款		253,586	295,265
融資租賃負債		45,667	10,4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2	32,808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3,148	2,927
應付稅項		23,269	27,126
		<u>851,486</u>	<u>860,3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8,242</u>	<u>345,2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76,067</u>	<u>1,892,4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07,129</u>	<u>465,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05,399</b>	1,263,852
非控股權益	<u>514,237</u>	<u>374,355</u>
<b>總權益</b>	<b><u>1,819,636</u></b>	<b><u>1,638,207</u></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96,267	74,245
其他貸款	188,690	64,947
融資租賃負債	56,597	20,320
政府補助款	34,803	29,550
遞延稅項負債	<u>80,074</u>	<u>65,170</u>
	<b><u>456,431</u></b>	<b><u>254,232</u></b>
	<b><u>2,276,067</u></b>	<b><u>1,892,439</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正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要求實體提供有關披露，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29,172	112,043
污水處理服務	44,331	44,417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41,561	241,8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48,483	31,166
電力銷售	194,605	70,690
壓縮天然氣銷售	29,827	39,428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3,545	11,089
	<u>701,524</u>	<u>550,646</u>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4. 分部報告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463,547</u>	<u>237,977</u>	<u>701,524</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132,495</u>	<u>40,197</u>	<u>172,69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110)
利息收入			1,94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2,591)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23,0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40,7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12,23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74)</u>
除稅前溢利			<u>45,1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429,439</u>	<u>121,207</u>	<u>550,646</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126,705</u>	<u>16,777</u>	<u>143,48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53)
利息收入			478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1,139)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17,2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2,3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5,69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u>(9,704)</u>
除稅前溢利			<u>124,817</u>

#### 4.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698	533	1,943	-	22,154
利息開支	(1,487)	(6,610)	(25,683)	-	(33,7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55)	-	-	-	(3,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49,374)	(2,086)	-	(56,826)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104)	-	(616)	-	(1,72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4,639)	(4,670)	-	-	(29,309)
－ 其他無形資產	-	(31,005)	-	-	(3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15	(7)	58	-	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	-	(12,238)	-	(12,23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1)	(383)	-	-	(2,334)
－ 可供出售投資	-	-	(1,774)	-	(1,774)
－ 商譽	-	(3,824)	-	-	(3,824)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12)	-	-	-	(1,51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93	2	-	-	95
須報告分部資產	1,240,104	1,254,241	514,172	119,036	3,127,553
非流動資產增加	72,121	183,557	25,349	-	281,027
須報告分部負債	(346,231)	(395,445)	(478,126)	(88,115)	(1,307,917)

#### 4.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250	145	478	–	19,873
利息開支	(2,821)	(2,873)	(18,389)	–	(24,0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2)	–	–	–	(1,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2)	(23,342)	(2,153)	–	(32,667)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973)	–	–	–	(973)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3,564)	–	–	–	(23,564)
– 其他無形資產	–	(17,874)	–	–	(17,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152)	–	–	–	(1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	35,699	–	35,699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	–	–	–	(481)
– 可供出售投資	–	–	(9,704)	–	(9,70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70	–	–	–	70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38,229	889,804	653,486	171,313	2,752,832
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03	210,818	80,475	–	327,296
須報告分部負債	(344,860)	(305,124)	(336,511)	(128,130)	(1,114,625)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5,624	5,354
— 其他貸款	41,403	22,717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2,591	1,139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	3,610	742
總借貸成本	53,228	29,952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9,448)	(5,869)
	<b>33,780</b>	<b>24,083</b>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19,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69,000港元），乃按每年8.21%（二零一六年：6.58%）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0,317	38,93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7)	(1,390)
遞延稅項	(4,887)	2,370
	<b>34,203</b>	<b>39,915</b>

二零一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企業）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619	126,9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24	14,880
僱員成本總額	<u>155,243</u>	<u>141,822</u>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720	973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29,309	23,564
－ 其他無形資產	31,005	17,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826	32,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66)	15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19	2,081
－ 其他服務	–	26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6,435	6,221
已售存貨成本	196,724	128,826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56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17,000港元）	1,548	1,341
出售物業（收益）／虧損淨額	<u>(867)</u>	<u>244</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9,111)</u>	<u>31,263</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基本及攤薄	<u>1,596,540</u>	<u>1,596,540</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u>(3.08)</u>	<u>1.96</u>
攤薄	<u>(3.08)</u>	<u>1.9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014	63,856
減：呆賬撥備	(3,848)	(2,347)
	<u>106,166</u>	<u>61,509</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381,045	100,183
減：呆賬撥備	(3,204)	(4,858)
	<u>377,841</u>	<u>95,325</u>
應收貸款 (附註b)	139,327	58,394
減：呆賬撥備	(54,844)	(54,844)
	<u>84,483</u>	<u>3,55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c)	63,493	125,853
	<u><u>631,983</u></u>	<u><u>286,237</u></u>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歸類為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於二零一六年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139,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900,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獲退回就購買貨品所支付的交易按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以購買貨品。然而，該獨立第三方未有於交貨日期提供有關貨品。根據銷售合約及按與該獨立第三方的協定，彼等將向該附屬公司退回已支付的全數金額及有關補償。於二零一七年仍有總金額55,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100,000元）仍未結清。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後收到該退款。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競投一項基礎建設工程，並已支付按金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終止合作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退回按金。

(b) 應收貸款

除已作全數減值的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四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非關聯方之貸款8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36%計息。上述各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c) 於二零一七年，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89,131	56,926
91至180日	12,111	2,530
181至365日	2,869	121
1年以上	2,055	1,932
	<u>106,166</u>	<u>61,509</u>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1,242	59,456
已逾期但無減值		
90日內	-	-
91至180日	2,869	121
181至365日	840	717
1年以上	1,215	1,215
	<u>106,166</u>	<u>61,50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47	2,3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3	198
減值虧損撥回	(95)	(2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07)	-
匯兌調整	230	(155)
	<u>3,848</u>	<u>2,3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8</u>	<u>2,347</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3,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7,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58	10,466
收購附屬公司	-	7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1	283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696)	(6,450)
撥回減值虧損	-	(43)
匯兌調整	181	(124)
	<u>3,204</u>	<u>4,8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4</u>	<u>4,858</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3,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8,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2,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50,000港元）的機會很微，而該金額被認為不可收回，並與其他應收款項對銷。

###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貸款撇銷。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44</u>	<u>54,844</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4,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4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704	30,979
預收款項	43,242	30,099
應付承建款項	23,756	71,163
應付利息	13,104	11,139
應付代價	2,855	25,106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4,091	13,708
其他應付稅項	9,459	7,508
應計開支	20,040	16,099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	11,164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6,793	12,373
其他應付款項	10,760	26,917
	<u>219,804</u>	<u>256,25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510	10,248
31至90日	22,736	2,581
91至180日	6,187	9,383
181至365日	24,415	1,350
1年以上	7,856	7,417
	<u>85,704</u>	<u>30,979</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廠房及設備 (附註)	<u>155,711</u>	<u>29,683</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各150,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75,000港元）及4,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8,000港元）。

## 13. 訴訟及仲裁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付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13. 訴訟及仲裁 (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 13. 訴訟及仲裁 (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有鑒於此，清盤人已透過其律師在高等法院發出保護令狀，以針對泰恒追討金額約3,8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他三名借款人總金額11,246,000港元之長期未還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50,650,000港元增加27.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01,52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有更多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營運所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9,11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260,000港元比較，按年減少257.09%。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所得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08港仙，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1.96港仙。

### 年度純利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純利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87.16%。儘管本集團錄得溢利總額增長及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仍錄得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出售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虧損；(ii)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iii)由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可再生能源公司而導致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

### 收益及毛利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為701,5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550,650,000港元增加150,870,000港元或27.4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持續擴張。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總毛利為268,8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23,980,000港元增加44,860,000港元或20.03%，但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毛利率40.68%輕微下跌2.36%至38.32%。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建造服務獲批的項目利潤率較低，抵銷了可再生能源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主要收益及毛利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其附屬公司（「宜春供水集團」）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及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彼等合共佔總收益的50.53%及總毛利的56.26%。

總收益及總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供水業務	129.17	18.41	112.04	20.35	49.14	38.04	37.60	33.56
污水處理業務	44.33	6.32	44.42	8.07	13.64	30.77	16.83	37.89
建造服務業務	290.04	41.34	272.98	49.57	113.30	39.06	135.21	49.53
可再生能源業務	237.98	33.93	121.21	22.01	92.76	38.98	34.34	28.33
總計	<u>701.52</u>	100	<u>550.65</u>	100	<u>268.84</u>	38.32	<u>223.98</u>	40.68

###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為97,7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6,570,000港元），增加21,19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貸款利息收入、更新填埋場氣體收集設施的項目收入、政府對若干沼氣發電項目的補貼、增值稅退回以及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的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祥瑞置業」）之49%股權所得溢利所致。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i)一項投資基金（「基金甲」）之贖回虧損30,220,000港元；(i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6,310,000港元；及(i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40,73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益22,300,000港元比較，下跌63,03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基金甲的贖回虧損所致。於年內，本公司向基金經理發出贖回通知，以全數贖回基金甲（「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總贖回現金價值為139,950,000港元之相關贖回確認，而與基金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比較，已就贖回實現了合共30,220,000港元之虧損。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之虧損為12,24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收益35,7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較上年度大幅減少134.29%。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22,920,000港元至222,6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99,7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31.74%，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36.27%下降4.53%。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33,7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4,08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9,7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新定息債券所致。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錄得3,82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乃就郴州環保項目所作的撥備。產生減值虧損之理由在於就發電項目所進行的生物質熱解及氣化工程的動工日期延遲，導致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目值。

## 就特許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1,51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乃就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所作撥備。產生減值虧損之理由在於，濟寧市地方政府已提升污水處理的質量標準。為了符合規定，濟寧海源在污水處理過程中耗用更多藥劑而使經營成本上升，導致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個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虧損3,9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1,410,000港元），包括分佔濟南泓泉的虧損6,670,000港元、分佔中超集團的收益3,01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的虧損300,000港元。

## 所得稅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減少5,720,000港元至3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9,920,000港元）。所得稅減少之原因為(i)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有權由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中國所得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的中國所得稅；及(ii)撥回遞延稅項。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所得稅主要包括中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須分別按利得稅率16.5%及所得稅率25%繳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9,11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溢利31,260,000港元），減幅80,370,000港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基金甲及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所致。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賬冊則以港元列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因此產生匯兌收益淨額3,4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匯兌虧損3,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近期波動，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7,8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59,18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35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40,000港元），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20,27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1,06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附屬公司及物業發展之付款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68,24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45,2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3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0倍）。

資產淨值為1,819,64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38,2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4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3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360,620,000港元至1,907,83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547,21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收購更多相關項目而進一步擴充可再生能源業務，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 （「夏埠中心」）	商業	16,781	長期	76.18%	51%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 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 室（「怡海國際大廈」）	商業	151.96	長期	100%	60%
（「宜春物業」）					
(i)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鼓樓路150-156號 14號樓1層1-13號	商業	175.28	長期	100%	51%
(ii)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46,79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2,51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42,04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500,000港元及宜春物業3,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錄得1,55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340,000港元），並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1,22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10,000港元）。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單位（「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鷹潭新物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物業之建築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鷹潭新物業之賬面值為20,83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9,370,000港元）。

##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193,7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84,590,000港元）包括待售物業156,99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51,640,000港元）及原材料36,77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2,950,000港元）。待售物業指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及105間零售店舖。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有63%的住宅單位及零售店舖可供銷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銷售物業確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19,670,000港元及87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入25,22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40,000港元）。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分別錄得40,5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32,81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0,44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證券投資均在香港上市。

投資組合的總市值為59,18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資產值的1.89%（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23,250,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 上市之股份 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	於	重估時	於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年內 收取／應收 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樂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089	開發電視遊戲。	22,795,000	0.74%	46,881	40,575	264	(6,306)	1.30%	金融資產	-
中創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1678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	54,000,000	2.60%	10,178	10,584	(757)	406	0.34%	可供出售 投資	-
中國再生醫學 國際 有限公司	8158	生物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研究及開發；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銷售及分銷。	39,000,000	0.22%	7,609	6,435	(4,090)	(1,174)	0.21%	可供出售 投資	-
香港生命科學 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8,820,000	0.16%	1,402	882	(3,271)	(520)	0.03%	可供出售 投資	-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生產及銷售煤碳、國際空運及海運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7,000,000	0.10%	956	700	(6,698)	(256)	0.02%	可供出售 投資	-

上述證券投資合共為 59,180,000港元，佔投資組合總市值的100%。

就投資證券的政策而言，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並以審慎態度掌握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帶來的機會和平衡投資風險。儘管於承受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或公平值虧損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證券投資的整體業績處於虧損狀況，但本集團相信，在香港推行滬港通、基金互認及深港通等有利的金融政策後，本集團對香港未來的股票市場前景樂觀。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31,9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86,24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06,17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377,84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84,48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63,4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4,660,000港元至106,170,000港元，與收益的增長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1,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44天（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2,510,000港元至377,84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5,330,000港元），主要包括(i)贖回基金甲（「贖回」）的應收款項139,950,000港元，(ii)就競投土地支付的投標按金120,000,000港元及(iii)就採購貨品支付之按金55,400,000港元。經過與基金甲的基金經理進行幾次磋商後，基金經理已提出結算贖回之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的三月、四月、五月及六月，分四期分別償還68,3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餘下金額。於年結日後已根據還款計劃收取68,300,000港元，佔贖回款項總額之48.80%。於年內，鷹潭供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競投一幅位於中國鷹潭市的土地。由於競投土地不成功，該合作協議經已終止，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全數退回按金。由於上述訂購的貨品未有按時付運，供應商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退回所有按金。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應收貸款增加80,930,000港元至84,4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550,000港元），乃向四名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按介乎10%至3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於年結日後，已收取上述貸款的還款59,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按金及預付款減少62,360,000港元至63,49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25,850,000港元），主要是建造項目之預付款及投標按金。

##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總負債為1,307,9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1,114,630,000港元增加193,290,000港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債券以及為擴充可再生能源業務而借入額外貸款所致。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09,3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83,1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56,2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0,07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5,170,000港元）。除以下債券發行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 1. 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債券持有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六年債券」）。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此二零一六年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償付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贖回之二零一六年B系列債券金額為47,2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85,270,000港元）。根據債券文據，本公司可選擇將二零一六年債券自到期日起延長多一年（「延長期」），惟須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在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情況下，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已自原先到期日延長多一年。根據債券文據，於延長期內，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之利率將為每年18%。為了減省財務成本，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就二零一六年債券進行再融資，包括由債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新債券之可能性。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已全數結算二零一六年B系列債券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

### 2. 發行二零一七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七年債券」）。1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此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贖回之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金額為193,7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償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作擔保（「擔保」）。擔保是以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毋須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認購，則C系列債券將自動到期。

### 3. 配售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96,9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六年：無）。

### 4. 配售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自配售協議II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7,95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六年：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II的配售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包括二零一六年B系列債券、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債券I及債券II在內的債券合計應付款項錄得355,77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行收購活動（二零一六年：285,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09,3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83,19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 債務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b>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b>70,833</b>	<b>11.62</b>	48,729	10.08
其他貸款	<b>253,586</b>	<b>41.62</b>	295,265	61.11
	<b>324,419</b>	<b>53.24</b>	343,994	71.19
<b>按到期日分類</b>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b>96,267</b>	<b>15.80</b>	74,245	15.37
其他貸款	<b>188,690</b>	<b>30.96</b>	64,947	13.44
	<b>284,957</b>	<b>46.76</b>	139,192	28.81
<b>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b>	<b>609,376</b>	<b>100</b>	483,186	100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b>131,079</b>	<b>21.51</b>	118,509	24.53
無抵押	<b>478,297</b>	<b>78.49</b>	364,677	75.47
	<b>609,376</b>	<b>100</b>	483,186	100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b>533,081</b>	<b>87.48</b>	408,141	84.47
浮動利率	<b>10,806</b>	<b>1.77</b>	17,863	3.70
免息	<b>65,489</b>	<b>10.75</b>	57,182	11.83
	<b>609,376</b>	<b>100</b>	483,186	100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82%（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0.49%）。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307,92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3,127,550,000港元計算得出。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56,26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6,0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業務回顧

鑒於第13個五年規劃期間內環保行業的新市場狀況、挑戰及目標，二零一七年對於中國的綠色發展是十分重要的一年。於回顧度內，中國實行了多項有關生態保護的重要計劃及政策，包括有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第13個五年規劃、有關全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第13個五年規劃，以及「一帶一路」生態環境保護合作規劃，目的是加快綠色發展及解決嚴重的環境問題。明顯地，中國已前所未有地，將恢復生態環境列作重務之急。該等發展已推動國內環保產業進一步向前。受惠於政府環保政策的支持，加上緊隨環保產業的急速發展，本集團已積極透過收購行動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開拓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9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940,000噸）。供水量增加50,000噸，是由於宜春市供水廠第二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所致。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達129,170,000港元及49,1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8.41%及佔總毛利的18.28%。整體毛利率為38.04%（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3.56%）。毛利率上升4.48%，原因在於供水銷售量增加及水價調升。供水費介乎每噸1.43港元至3.10港元不等（二零一六年：每噸1.34港元至2.57港元）。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二零三八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二零三七年
4 濟南泓泉	35	1,50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5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二零三七年
總計		<u>1,990,000</u>		

###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70,000噸），帶來收益44,330,000港元及毛利13,6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6.32%及5.07%。毛利率為30.7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7.89%）。毛利率下跌7.12%，原因在於濟寧海源為提升水質標準而令經營成本增加。當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數目將會增至5個，而每日污水處理量增加50,000噸總量增至220,000噸。預期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興建。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7港元至1.33港元不等（二零一六年：每噸0.63港元至1.24港元）。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 (%)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20,000	江西	二零三五年
總計		<u>170,000</u>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290,040,000港元及113,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41.34%及42.14%。整體毛利率為39.06%（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9.53%）。毛利率下跌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內獲批較多利潤率較低的工程合約所致。

##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取位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山東、河北、廣西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合共30個沼氣發電項目（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0個項目），並已簽訂有關收購及營運的4份協議。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成功進軍印尼雅加達這個新市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237,980,000港元及92,76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16,770,000港元及58,420,000港元。上述增加乃由於20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營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5個項目）。整體毛利率上升10.65%至38.98%（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8.33%），原因在於新收購項目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3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06港元（二零一六年：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7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4港元。）。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毛利百分比	百萬港元	毛利百分比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 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194.60	81.77	70.70	58.33	89.12	45.79	24.90	35.22
– 壓縮天然氣銷售	29.83	12.54	39.42	32.52	(3.83)	不適用	5.81	14.74
– 收集沼氣之 服務收入	13.55	5.69	11.09	9.15	7.47	55.13	3.63	32.73
總計	<u>237.98</u>	100	<u>121.21</u>	100	<u>92.76</u>	38.98	<u>34.34</u>	28.33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驕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9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88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二月
26 儋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附註1
27 長樂**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附註1
28 普寧**	廣東	填埋場營運及碳減排	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附註1
29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30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附註1
31 安陸	湖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32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33 江蘇唐源**	江蘇	生物質發電	51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不適用
34 雅加達 TPST	雅加達	發電	95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項目尚未成立項目公司或完成收購。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及／或組建可再生能源項目

### 1. 大唐華銀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湘潭飛宏實業公司（合稱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按總代價約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項目」）之全部股權，並由大唐華銀項目向賣方償付負債合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倘大唐華銀項目未能償付該等負債，則深圳新中水將負責有關償付。大唐華銀項目主要從事位於湘潭岳塘填埋場之城市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 2. 豐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豐城市環境衛生處與深圳新中水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15年。豐城市環境衛生處將豐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深圳新中水進行無害化收集（「豐城填埋場項目」）。深圳新中水負責豐城填埋場垃圾氣體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豐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

### 3. 張家口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張家口市城潔廢棄物處置有限責任公司（「張家口公司」）與深圳新中水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的開發及合作協議，據此，張家口公司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成立項目公司，將由深圳新中水及張家口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張家口填埋場項目」）。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張家口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張家口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

#### 4. 安丘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安丘市環境衛生管理處與新中水（南京）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安丘市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安丘市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安丘市環境衛生管理處將安丘市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新中水（南京）負責安丘市填埋場垃圾氣體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安丘市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立。

#### 5. 安康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深圳新中水與湖南興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興拓」）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湖南興拓已同意出售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安康興拓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安康填埋場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85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港元）。安康填埋場項目位於陝西省，現時可每日處理450噸垃圾，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少於10年。根據安康填埋場項目之發展計劃，將作出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7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八年建造廠房，並將作出進一步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26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九年提升發電能力至3,000千瓦。安康填埋場項目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32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 6. 儋州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深圳新中水與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營運協議，據此，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向深圳新中水授予營運儋州填埋場之營運權（「儋州填埋場項目」）。儋州填埋場項目位於海南省，現時可每日處理600噸垃圾。深圳新中水將投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7,140,000港元）建設營運儋州填埋場之有關設施，包括三台發電機組，每組可發電1,063千瓦及總發電能力達3,000千瓦。儋州填埋場項目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37元。儋州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

## 7. 長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深圳新中水與長樂新東陽環保淨化有限公司（「長樂新東陽」）訂立營運協議I，長樂新東陽向深圳新中水授予營運長樂填埋場之營運權（「長樂填埋場項目」）。長樂填埋場項目位於福建省，現時可每日處理560噸垃圾，估計使用年期不少於10年。長樂填埋場項目現時由長樂新東陽根據建設－營運－轉讓協議營運及管理。深圳新中水將投資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8,320,000港元）建設與營運長樂填埋場有關之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長樂填埋場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29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長樂填埋場項目公司尚未成立。

## 8. 普寧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深圳新中水與普寧市城鎮環境衛生管理局（「普寧市城鎮管理局」）訂立營運協議II，據此，普寧市城鎮管理局向深圳新中水授予營運普寧填埋場之營運權（「普寧填埋場項目」）。普寧填埋場項目位於廣東省，現時可每日處理700噸垃圾，估計使用年期不少於八年。深圳新中水將投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7,140,000港元）建設營運與普寧填埋場有關之設施，包括三台發電機組，每組可發電每小時1,063千瓦及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普寧填埋場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99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普寧填埋場項目公司尚未成立。

## 9. 雅加達TPST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勝策投資有限公司（「勝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Navigat Organic Energy Indonesia（「NOEI」）及Zeus Capital Limited（「Zeus Capital」）訂立分包合作協議，據此，NOEI及Zeus Capital向勝策授予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營運權（「雅加達TPST填埋場項目」）。根據分包合作協議，勝策、NOEI及Zeus Capital同意就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填埋氣發電項目合作，年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止，與固廢處理協議項下之NOEI獨家使用權餘下年期相同。雅加達TPST填埋場位於印尼雅加達Bekasi市Bantar Gebang，目前擁有每日7,000噸之垃圾處理能力。NOEI已與印尼雅加達環境部門訂立固廢處理協議，並已獲授予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填埋氣資源之獨家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NOEI自二零一三年起設立及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氣發電廠。發電機組總產能達每小時16,000千瓦。雅加達TPST填埋場所產生之電力有權收取上網電價每千瓦時820印尼盾（約每千瓦時0.492港元）。根據分包合作協議，86.5%之發電收入須作為分包營運服務開支被勝策使用、支配及享有，其首先須用於項目產生之每日營運開支及相關稅項，結餘須先用於償還勝策之貸款（如有），而其餘額須支付勝策之分包營運服務費用。勝策將就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投資約35,000,000港元於項目公司以興建相關設施。名為PT. CWI Energy Indonesia之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

## 10. 東陽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新中水及弘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弘翔能源」）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弘翔能源已同意出售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0%股權（「東陽填埋場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2,950,000元（相等於約27,560,000港元）。東陽填埋場項目位於浙江省東陽市，現時可每日處理1,000噸垃圾，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東陽填埋場具有三台發電機組，每組可發電1,067千瓦，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收購完成後，總發電能力將增加至每小時5,000千瓦。東陽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76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 於回顧年度後收購及／或創立可再生能源項目

### 11. 海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海城市垃圾處理中心（海城中心）、海城市城鄉建設管理局及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燃燒發電及利用協議（「海城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直至從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氣體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根據協議，碳排放的淨利潤將由海城中心及深圳新中水平均分攤。此外，每年經扣除增值稅發電收入的5%將作為資源費補貼支付予海城中心。深圳新中水須於協議簽署後3個月內成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海城中心將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壓縮天然氣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就營運海城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02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5,000千瓦。海城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2元。海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 12. 安陸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安陸市城鄉建設局（「安陸局」）與湖北省再生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湖北資源」）訂立除臭及沼氣利用協議（「安陸市填埋場項目」）。根據協議，湖北資源公司及深圳新中水將共同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其中深圳新中水持有90%股權及湖北資源持有10%股權（「安陸項目公司」）。該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6,810,000港元）。每年發電收入的2%將作為資源費支付予安陸局。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2年。安陸局將安陸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安陸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安陸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2,000千瓦。安陸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安陸市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 13. 萊州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與新中水（南京）訂立填埋場氣體資源化利用協議（「萊州市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0年。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將萊州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新中水（南京）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新中水（南京）將就營運萊州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萊州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04元。萊州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 14. 江蘇唐源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深圳新中水、江蘇唐源生物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唐源」）與江蘇唐源之現有股東唐勇成（「唐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及注資協議（「江蘇唐源項目」）。於深圳新中水完成注資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490,000港元）後，江蘇唐源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約24,490,000港元）。深圳新中水及唐先生將分別持有江蘇唐源之51%及49%股權。江蘇唐源之主要業務為生物質發電、熱水及銷售碳化稻殼。江蘇唐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總發電量為每小時5,000千瓦及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此外，碳化稻殼之年產量為6,000噸及估計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 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事項

### A. 明月山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宜春市明月山溫泉風景名勝區管理管委會（「明月山溫泉管委會」）與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明月山方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特許經營權合同，以BOT方式建造、運營（維護）、移交宜春市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明月山項目」），項目位於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溫湯鎮，本項目特許經營權年限為26年，項目估計總造價約人民幣3,600萬元，設計處理能力近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2萬噸，遠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3-4萬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明月山方科為明月山項目專門成立，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該項目公司由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公司擁有65%，及江西明月山旅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明月山項目之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 B.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平華先生（「周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周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西順大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祥瑞置業之4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祥瑞置業由江西順大直接持有51%股權。上述49%股權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 C. 於金鄉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金鄉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晟環保」）及中國金鄉縣人民政府（「金鄉縣政府」）訂立BOT協議，據此，海晟環保同意投資及經營位於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二期，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相等於約93,700,000港元）。於完成污水處理廠之建造時並經環境監管部門進行視察及獲得其確認水質符合BOT協議所訂之標準後，海晟環保將有權享有29年之經營期。金鄉項目之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 回顧年度後之其他事項

## D. 鴻鵠藍谷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惠州建設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44,600,000港元）。該物業（即鴻鵠藍谷智慧廣場）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之中心園區（「鴻鵠藍谷物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為35,725平方米。鴻鵠藍谷物業包括(i)三個研發中心；(ii)17座辦公樓，以供出售(iii)購物商場及(iv)相關地庫。

## E. 光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匯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匯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寒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出售及匯金已同意購買建源投資有限公司（「建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港元。建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廠建設、營運、維持及銷售光伏設備。光伏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 F. 調升供水價格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政府已批准調升宜春市供水價格，以及就居民生活用水實行階梯水價系統。供水價格：(a)居民生活用水將由每噸人民幣1.04元調升至人民幣1.40元；(b)非居民生活用水將按每噸人民幣1.96元收費；及(c)特殊行業用水將按每噸人民幣7.00元收費。宜春供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調升供水價格及階梯水價系統。

## G. 配售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I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本公告日期，債券III的配售尚未完成。

## H. 配售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V自配售協議IV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本公告日期，債券IV的配售尚未完成。

## 訴訟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四會污水**」）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

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庭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庭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有鑒於此，清盤人已透過其律師在高等法院發出保護令狀，以針對泰恒追討金額約3,8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雲南超越燃氣尚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55,71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9,680,000港元），而並無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作出撥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就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敘造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14,41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9,03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114,15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9,27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41,2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3,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王德銀先生（「王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上述職務終止後，王先生獲委任為首席顧問。於同日，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林岳輝先生（「林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9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093名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六年：13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62,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03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多個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整個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郭朝田先生（「郭先生」）因在中國有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郭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在會上與股東溝通並已充份了解股東的意見。

當王先生退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鄧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該等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主席報告

2017年是本集團快速發展和深耕企業管理的一年。中國剛剛召開的十九大將生態文明建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申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和改善環境品質的重要目標，進一步明確了「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戰略思想，行業上升態勢十分明顯，國家陸續出台的有利政策對環保行業帶來的發展契機，我們積極應對、力求開創更好的局面。

## 市場回顧

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是隨著水業市場開放的不斷深入而逐步深化的。相關2002年建設部頒佈《關於城市公用事業市場化改革的指導意見》，2004年頒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明確了市政公用設施委託特許經營的行為準則，使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取得了實質性進展。目前，國內一些供水企業以各種形式積極地進行了產權制度的改革與探索，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呈現出多姿多彩的局面。與此同時，我國城市供水行業已順利度過建設期，進入以服務業為主體的成熟階段。隨著我國各項節水措施的推進，單位GDP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將逐漸減少。但是，由於人口的增加、城市化的深入以及工業生產的增長，城市供水行業的總體需求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狀態。

環保行業作為十三五重要的戰略新興產業，繼續成為政策大力支持的發展方向。尤其在經濟面臨轉型壓力、生態環境亟待恢復的大環境下，環保產業在供給側改革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我國對環保日益重視，沼氣發電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利於緩和溫室效應；同時解決了大量有機廢棄物，是典型的資源循環利用項目。因此，沼氣發電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自我國沼氣發電市場起步以來，行業市場規模保持著穩定的增長速度。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1－2017年中國的沼氣發電市場規模實現了跨越式增長，2011年的市場規模僅為7.89億元左右，2013年突破10億元，增速也達到了近年來的最高值19.32%。2014年以來，隨著國家連續出台了多項沼氣發電發展規劃以及補貼政策，帶動行業主體數量實現擴幅的同時，市場規模也實現了快速的增長，2014年行業市場達到了近12.3億元，增幅保持在16%左右。2017年行業市場規模增長至18.12億元，綜合來看，沼氣發電市場2011－2017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9%。沼氣發電發展潛力巨大，市場前景廣闊。

## 業務回顧

### 一、水務板塊利潤持續穩健增長

本集團旗下城市自來水供水及污水處理各企業持續經營、利潤穩健增長。在不斷提高水品質處理工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靈活發展，運營情況良好。其中鷹潭供水表現令人滿意，在穩固發展主業的情況下智能水錶全覆蓋，漏損率全省第一，利潤持續增長，在南昌增設了三產運營中心、大力推動三產發展，為企業的對外發展及人才培養打下了良好基礎。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全力拓展水務市場，錄得利潤同比增長，企業利潤排名第二，家居使用的水價獲政府批准由人民幣1.04元調升至1.4元，升幅達到34.6%，水價的調整升幅為十年內最高。其他水務公司經營管理有序，大力尋求發展契機。

### 二、沼氣發電項目迅速增長，已成功打開海外市場

集團旗下新中水公司已擁有30個生活垃圾填埋氣資源化利用項目，並已就收購及營運簽署4份協議，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規模達168MW，投資規模快速成熟增長。2017年成功簽署第一個海外印尼雅加達項目，該項目裝機容量規模達16兆瓦。目前投產運行21個項目，實際已發電裝機容量91MW，在建項目13個，在建發電裝機容量77MW。

為實現固廢板塊更快更好的發展，我們在深化改革和規範管理付出了較多的努力，優化戰略佈局，完善各項管理規範、以鞏固發展根基。

1. 以標桿企業為標準，項目精細化管理，實現區域化經營管理與業務管理相結合的發展優勢。
  - 1) 加強並完善經營班子目標管理制度、員工績效薪酬管理制度、生產績效管理制度、生產安全管理制度，激勵並嚴控成本，不斷在經營管理中提升效益。
  - 2) 加強技術團隊建設，成立內部專家小組，為日益擴大的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設立專家小組，針對項目建設、沼氣發電運行維護和沼氣收集技術進行專業的培訓，旨在提高各級技術人員日常操作規範和安全責任管理。
  - 3) 在項目投資的過程中，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學習提高，我們進一步完善了項目投資流程，科學評估項目，達到安全決策的目的。

### **三、玻璃回收利用業務運作暢順，發展空間巨大**

香港玻璃項目經過三年多的努力，運作已踏入軌道，並在香港固體廢物收集和處理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我們擁有四仟多平方米廠房，是首間香港政府資助的回收項目下成為合格的玻璃瓶收集處理中心。廠房設有「幸福玻璃園」作環保教育基地，提供中小學生及志願團體作環保學習及宣傳平台。我們在項目開展的初期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簡稱NAMI）共同研發適用於家居及商場的防菌納米玻璃磚塊，得到了業界的大量關注和歡迎。與此同時我們還拓展了玻璃碎片出口業務，成為香港首間營運出口分色玻璃片的公司。

### **四、設立企業培訓基地，打造高水準管理人員隊伍**

我們在深圳設立了培訓基地，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素質和各種專業技能，落實人才戰略，打造高水準、優質管理人員隊伍，實現企業快速發展與人才需求和諧統一，把集團人才培訓基地建設成為各附屬公司人才需求強而有力的後盾。

### **五、注重企業宣傳，全面提升企業公眾形象**

我們參加了香港環保展覽和論壇，被多家知名媒體進行採訪及報導。同時也榮獲國內行業領跑獎項等殊榮，這些殊榮不但是對我們付出努力的認同，也將不斷鼓舞著中國水業在環保的道路上再創佳績。

## 前景及計劃

2018年將是我集團持續發展的一年，除城市供水、污水處理板塊、固廢板塊和房地產開發板塊之外，還增加了新能源光伏發電板塊。豐富的內部資源和資本平台將為集團高速發展帶來更強動力。

### 一、積極開拓傳統水務板塊，持續開發優質水項目

城市供水業務作為本集團多年來的主要業務，供水品質控制穩定，切實保障城市供水的安全，並為城市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是我們的承諾。「十三五」期間是水處理高峰期，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來中國供水和污水處理市場需求巨大，水務行業重要地位日益凸顯。預計到2021年，中國水的生產和供應行業銷售收入將超過3,000億元。另外，《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0.13號)明確指出「鼓勵民間資本積極參與市政公用企事業單位的改組改制，具備條件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可以採取市場化的經營方式，向民間資本轉讓產權或經營權」，「進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業體制改革。積極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業的投資主體、運營主體招標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制度」。因此，水務行業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就是資本來源的專業化和社會化。2002年到2009年間，中國的36個重點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水的自來水價格年均增長率為4.69%、污水處理費年均增長率為11.9%。從國外一些城市供水運營較成功的經驗看，居民家庭水費應與電費開支相當，居民用水的需求價格曲線在水費支出佔個人收入4%左右達到均衡。而中國目前城區家庭水費、電費開支懸殊(電費幾倍於水費)，水消費僅佔個人收入的1.2%。建設部在《城鄉缺水問題研究》中指出，為促進公眾節約用水，水費收入比達到2.5%-3%為宜。因此，水價擁有較大的上漲空間。無論從中國水資源的稀缺狀況還是從推進水務企業提升服務品質的合理利潤要求，以及和國際水價水準進行比較來看，中國目前水價仍有較大上漲空間。這對於我們來說是發展水務板塊的重大利好消息。

我們積極拓展水務板塊，不斷完善管理機制，穩中求進，將持續收購優質的水資源項目。於2017年集團與明月山旅遊集團簽訂污水處理廠BOT項目已開始建設，規劃建設規模4萬噸／日，佔地60畝，項目及集鎮配套管網。項目的建設，將保證溫湯優質水資源不被污染，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提升明月山旅遊形象，未來投資回報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我集團與金鄉縣政府訂立了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BOT協議投資及經營，規劃建設規模為3萬噸／日，出水水質為國家一級A標準，享有29年之經營期。

## 二、固廢板塊的發展進入了第六個年度，規模化生產格局已經呈現，未來大有可為

我國的環境問題與西方工業發達國家70年代類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經濟增長模式給資源和環境都帶來了巨大壓力，轉型成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經濟增長模式，已成為我國經濟在未來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投入不斷加大，而「大氣十條」、「水十條」和「土十條」頒佈後，預計「十三五」期間環保投入將上升到每年兩萬億元左右。隨著固體廢物對環境影響的逐步顯現，我國的固廢處理行業將緊隨污水和廢氣治理產業之後步入高速發展期，年均增長率有望突破30%，迎來黃金期。而我們作為國內環保企業，未來也將獲得巨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已在規劃和建設「湖南郴州農林廢棄物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項目」、「南京轎子山城市木質垃圾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項目」、「江蘇興化唐源稻殼生物氣化發電項目」等示範工程。在未來三年內，我們將大力推進新能源板塊發展，在做好現有的沼氣發電、沼氣提純項目的基礎上，發展生物質發電項目，熱解氣化發電項目，城市固廢（園林、農林、廢舊傢俬木料等）發電項目，以垃圾場為依託，實現垃圾的真正減量，達到碳減排創收年年遞增。初步預計未來三年內我們的總裝機規模將超過200兆瓦。在未來十年內，項目的示範效應將為我司在生活垃圾處理領域、農林廢棄物處理領域、熱解氣化領域拓展更巨大的市場空間。

## 三、新能源光伏發電在國內發展空間大，推動該板塊規模化發展

分佈式電站具有較高的土地集約性，資源利用率更高開發與建設不需要額外佔用土地，且可根據不同的水面和屋頂等空間進行專門的設計開發，相對於發達國家，未來我國分佈式光伏電站仍有較大的成長空間。光伏技術的高速發展，也將大大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發電效率。根據《「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和《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截至2020年，分佈式光伏裝機容量要達到60GW以上，為2015年底累計裝機容量的10倍左右，年均複合增長率接近60%，光伏發電在國內總電力供應中的佔比也將達到30%。隨著國家對分佈式光伏的政策支持，預計「十三五」期間，分佈式光伏行業將迎來迅速發展的時期，成為中國光伏電站開發的重點發展方向。我們對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已經有了深入的瞭解和規劃，在擁有充分的項目資源和人力資源儲備的前提條件下，2018年計劃建設總裝機容量100兆瓦。

#### 四、靈活投資，積極發展房地產開發項目

本年度是地產板塊重要發展之年。我們計劃鴻鵠藍谷智慧物業項目於2018年全面完成土建項目，預計在2019年6月交付使用。南京光華智慧廣場項目，4月底開工並在2019年3月主體封頂，2019年12月交付使用。然除了以上項目外，在2018年地產事業部還要完成「中國水業集團總部基地」和鴻鵠藍谷智慧物業二期用地的徵儲、招拍掛工作；力爭「惠港科技合作孵化器」落戶鴻鵠藍谷智慧物業項目。

2018年3月5日發佈的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提到，今年將出台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並與「京津冀區域一體化」和「長江經濟帶」等共同放在區域戰略部分進行表述。此前，全國政協十三屆一次會議發言人表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經按程式報批，審批通過後將正式公佈。「粵港澳大灣區主題疊加「一帶一路」、廣東省自貿區、廣東省國企改革等多重政策支持，將有望持續催化灣區主題投資機會。我們將結合「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優勢，開疆拓土，實現在粵港澳大灣區1-2個項目的落地。

#### 五、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創造更多商機

積極開拓東南亞國家城市固廢業務，緊抓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機遇。隨著東南亞國家經濟和人口的快速增長，垃圾問題相對日漸嚴重，垃圾露天堆放模式下的重量超過50%，而大多數是不經過任何處理被直接丟棄。隨著國際社會著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3R」理念，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已經開始意識到資源可再生利用的重要性，但其固廢產業大多處於萌芽或起步狀態，迫切需要有相關管理經驗及技術裝備的集團式骨幹企業進行項目合作開發，從而為我們帶來了良好的商機。

繼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建設美麗中國」之後，環保產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隨著政府不斷加大對城市供水、污水、固廢和新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出台，已基本形成政府監管力度不斷加大、政策法規不斷完善、投資和經營企業發展壯大的良好局面。我們將緊緊抓住難得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提高和發揮自身在運營管理、專業技術等方面的經驗和優勢，貫徹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積極走出去，深化全球化佈局戰略，著力海內外市場收購及並購項目，將經驗及技術拓展至海外市場，努力把握並創造更多商機，從管理中提升效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穩定業績，並期望在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進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全套標準守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之證券交易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指定人士以及知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相關標準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小姐。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其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故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做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